**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年六月五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81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556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_Toc479)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_Toc22160)7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_Toc24658)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_Toc12225) 23

**尊敬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以下称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招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称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业主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餐饮公司投入，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招标机构）受苏州工业园区科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

一、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

二、项目规模：学生食堂（一楼、二楼）就餐区及后厨改造设计。本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为61965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计算依据：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http://www.gcbbx.com/all200210.aspx)下浮20%）。

三、设计范围：工程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含效果图）、施工图设计、项目概算及施工期间的设计交底、技术咨询、竣工验收等所有配套服务。

四、设计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

五、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成果须经采购人书面认可。

六、供应商资格：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招标内容；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3.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专业类建筑（建筑工程）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4.项目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相应专业设计类工程师资格。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6月14日下午5:00前到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108号金域商业中心1幢1908室）报名咨询。本次公告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教育网发布。

八、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评审的时间为：2020年6月15日下午14:30分，地址：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时孙楼306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采购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200.00元，由代理机构在接收报名材料时收取。无论供应商是否中标，资料费概不退还。

十、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磋商。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供应商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请投标人连续关注相关网站可能发布的补充和答疑文件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十三、磋商响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科桥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常州百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育贤路2号

联系人：陶经理、石经理

电话： 13776007526、18761675391

2.业主方：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育贤路2号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8061806899

3.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北大街108号金域商业中心1幢1908室

联系人：康工

电话：0513-89000706、18106295190

 江苏东方华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参加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教育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除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封面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磋商文件内容中要求响应文件正本签字或者盖章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须签字盖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5.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提出不符合的说明，则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对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不管是多么微小，磋商响应供应商都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如实详细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后才提出或被采购人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按虚假应标处理，拒绝其磋商或取消成交结果，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7.如果磋商小组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谋取成交恶意篡改《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磋商文件要求的或磋商产品响应栏中应答的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佐证材料明显不符的（特别是磋商技术要求中涉及具体数值要求的指标，磋商响应供应商应答的具体数值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可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谋取成交而恶意篡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磋商小组可视为虚假应标而拒绝其磋商，其虚假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8.磋商响应文件由①资格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材料和③价格响应材料三部分组成，部分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现场可进行不少于两次磋商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密封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报价应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报出，否则报价被拒绝。现场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和内容的报价。

10.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送达。

11.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在磋商时，对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汇票在项目磋商结束后马上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汇票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计利息。

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磋商与评审

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磋商小组将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磋商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 磋商小组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资格性审查：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2）磋商小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cn）”网站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6.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逐项界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响应偏差，以确定是否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7.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

8.下列情况属于重大负偏离：

（1）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6）磋商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存在 3 项细微负偏离的。

（8）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细微负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会对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负偏离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不会对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的细微负偏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负偏差作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认定。

10.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1.在磋商活动中，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及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具备第一章“磋商邀请 ”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磋商响应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和技术商务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全的；

（3）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递交不符合本章第三项规定；

（4）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价格不一致的；

（6）磋商响应供应商未能按本章第四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的；

（7）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8）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拒绝接收磋商的情形。

18.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9.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0.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磋商行为，并做出其磋商无效的决定：

（1）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3）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5）磋商响应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响应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行为。

2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3.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无效磋商处理。

2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可以为2家）

26.拒绝低于成本或超低价的恶意报价，经评委会认定为恶意报价的拒绝其磋商，其恶意应标行为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逐项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磋商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报价表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28.除磋商响应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29.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磋商。

30.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3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直接在磋商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中给出。

3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官网”、“南通教育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即所投品目号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品目号的合计投标价格的10%进行扣除，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享受价格扣除的投标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的小、微企业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联合体是否享受该扶持政策的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拒绝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于此款规定）。

①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下述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小型、微型企业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的；

④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⑤投标产品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投标人应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不予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10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6%。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若均非“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

9.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七、采购活动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的可以为2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取消成交资格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校方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校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质疑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1）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未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十一、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①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③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④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⑤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⑥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二、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范本

政府采购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报价,保证金金额 元。

现我公司按下述第 种情形申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公司基本账户，请予办理！

1.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且已履约验收完毕（附履约验收报告）；

2.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已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采购合同（附缴纳凭证）。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意见：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范本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食主校区食堂改造设计

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计划编号：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经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 元，大写：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自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成交）金额10%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请按合同约定认真履约。履约结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请组织验收。

3、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请提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如有）说明。因你公司原因不能按时签订合同、履约的，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采购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如有）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如有）各一份）。

十四、注意事项

1.主要技术参数：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主要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主要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

2.推荐品牌：项目中有列明的品牌、型号为优先选用的品牌、型号，投标人也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提供，由评委确认。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3.产品要求：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4.产品品牌与型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可附产品介绍图文资料。供应商响应文件未明确主要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号条款：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有负偏离。一般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不得超过叁个。

十五、**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学校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2号。本次设计对学校现有学生食堂（一楼、二楼）就餐区及后厨改造设计。

**二、设计原则**

本项目规划设计应遵循“适应性”、“经济性”的原则，突出经济、效率，追求优化经济设计。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应重点考虑如下方面原则。

规范性原则：符合城市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协调性原则：设计师应该全面掌握该项目建筑、结构等设计现有情况，处理好美观、实用、装修材料经济、以及与周边建筑协调性的细节。

经济性原则：相关材料应具属于通用型产品以保证项目经济性要求；设计应充分考虑现有施工技术，包括选择易于施工的材料。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和设计，保证建筑产品长期经济运营，并要在其使用寿命内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

**三、设计内容**

学生食堂（一楼、二楼）就餐区及后厨改造设计。

**四、设计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五、设计的成果要求**

1.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方案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 A3彩色文本2套，电子文档1套，具体内容如下：项目现状分析图、方案设计说明书、方案设计估算。

2.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1）施工图设计内容：

①与业主方共同审阅设计图，并确定确定施工图设计内容;

②与结构工程师协调确定有关荷载之相关问题，并确定结构设计节点做法；

（2）施工图阶段提交的设计成果：

正式图纸2套（蓝图）、电子文档1套（注：在正式出图前乙方需提交两套白图交甲方审核，根据意见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最终确认后，方能出正式蓝图）具体内容如下:

①总平面图：用详细尺寸与坐标表明。

②详图（含局部放大平面定位图、立面图、剖面图等）。

③施工图设计说明书。

④负责材料等选型工作。

3.第三阶段——施工配合服务

（1）乙方应派施工图设计师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及施工过程中的施工验收，并提供修正报告及建议；

（2）乙方应及时完成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根据甲方及现场情况工作的设计变更和调整；

（3）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材料及设备的选型确认工作；

（4）乙方应协助甲方解决工程施工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招标技术文件说明》**

（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一、设计内容及成果深度

（一）设计内容

即本工程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内容包含根据食堂装修改造规划要求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与设计相应的后续服务（包括审图回复、设计变更、技术处理、参加各类验收和工程实施期间的现场设计配合等）。

（二）方案说明及方案设计要求：

方案说明：

（1）设计参考研究

（2）设计构思、方案特点

（3）项目投资估算

（4）功能布局

（5）规划设计方案

（6）各项经济技术指标

具体内容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三）方案设计图纸

设计图纸应绘制在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自行勘察的成果之上，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等。设计图纸表达的内容应与规划设计文本一致。

（1）改造规划平面图

（2）功能结构分析图

（3）效果图：包含鸟瞰图、平面图、细节放大图、立面效果图等。

（4）各类需要表达设计意向的需要二次设计项目的各专业其他图纸。

（四）关于施工图设计要求

1.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一般要求

（1）设计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以及业主的有关规定。

（2）施工设计不得改变原有的建筑结构和消防设施设备，不得影响原消防设施的功能。

2.对施工图设计的经济性要求

（1）本项目设计人应对项目提出可行可信性投资估算，并依此为设计。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必须对施工图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严格控制。

（3）采购人将通过相关机构对施工图设计的经济性进行评估，决定后期项目是否另行委托设计。

3.施工图设计的主要内容：

（1）全项目性文件：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及说明，各专业全项目的说明及室外管线图等。

（2）各需二次设计的设计文件：详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和范围、设计周期的内容，以及公用设施、相关设备工艺设计和设备安装，非标准设备制造详图等。

（3）各专业工程计算书、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及资料等：各专业的工程计算书及资料等应经校审、签字后，整理归档，以便提供给施工图审查。

4.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1）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深度及质量标准，特别是《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年版）的规定。

（2）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能够并便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进行施工和安装，进行工程验收。

（3）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必须满足施工图审查、报批、报建的要求。

（4）建筑设计说明除满足统一要求外，应将各子项材料做法表、装修做法等汇总统一编写，子项说明根据具体情况单独编写。

（5）设计人必须确保：设计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合理；能够满足使用功能要求；能够满足建筑防火、安全疏散、环境保护及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五、图纸要求**

1.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需注明日期（每轮图纸日期应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与图纸有关的洽商及设计变更要注明相关图纸的编号及版别。

2.图纸份数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四份。

图纸均要盖有设计院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注册结构师专用章》。

对设计的要求主要有如上内容，但不限于此。（具体内容参见合同）。

**六、设计周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次日起7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设计图。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仟元整**。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5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且通过采购人认可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所有设计范围任务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且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总设计费的100%。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方式为准。

**九、项目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范本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计划编号：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如有）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采购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号）中标（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

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 ％，第 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 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 至 。

服务地点： 。

验收时间： 。

验收地点：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填写《履约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履约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通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  |  |
| --- | --- |
| 甲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年 月 日 | 乙方（公章）：地址：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开户行：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见证方（公章）：

地址：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各合格磋商人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货物的性能、价格、商务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不含清单内产品加分)。磋商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的评分(不含报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价格分和清单内产品加分，分数计算取至小数点后2位。

二、评审因素：价格、技术、商务、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三、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3个成员的平均分。

1. 技术商务响应文件(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技术响应（70分） | 设计方案 | 30分 | 本项目技术部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完善程度和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分：①方案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0-6分）；②方案设计水平、设计质量高低、对招标目标的响应度（0-6分）；③方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环境效益的高低（0-6分）；④方案设计的安全性、合理性（0-6分）⑤方案投资估算的合理性及经济技术指标的准确度（0-6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20分 | 设计业绩：投标供应商近3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维修改造设计业绩的，每个得5分，本项满分20分。 注：证明材料以提供的设计合同为准。设计合同须提供原件备查。 |
| 服务承诺 | 2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提供优质服务（施工配合服务等）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执行性进行综合评分（0-20分） |
| 备注 | 以上所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或不能证明其真实有效性的，对应项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二）商务磋商响应文件(满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61965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 ：①资格证明材料②商务技术响应材料和③价格响应材料三部分组成。

**资格后审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2月份—2020年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5.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商务技术响应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不得出现报价。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1）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针对产品设备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填制正负偏离表，完全响应的，请以空白表列示。不完全响应的，必须在偏离表中列示；列示不全的，视同故意隐瞒。**

 3.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价格响应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不得出现在技术商务响应文件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对应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价格响应材料文件

**（资格后审）**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单位全称

二○二○年 月 日

**附件一：**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 清单 | 是否符合 |
| --- | --- | --- |
| 1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2 | 提供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0年2月份—2020年4月份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  |
| 5 |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须加盖公章）。 |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 7 | 供应商须提供本磋商文件其他文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包内的材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采购人：

（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粘贴此处）

**注:如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附件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声明**

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件：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没有请忽略该项） |
| 9 | 经营范围：1、；2、；3、…… |
| 10 | 供应商从事投标项目设计的年数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自行添加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本表不是格式化表格，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删除。

**附件六：**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的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含：所投项目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磋商小组所作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磋商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技术条款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提交，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商务、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完全响应部分不填。**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经三分之二评委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的风险。**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九：**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注意：供应商应将此声明函放在报价文件中，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报 价 表

|  |
| --- |
| 项目名称：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主校区食堂改造项目设计项目 |
| 第一次报价**密封前****填写** | 大写： 小写¥ 元 |
| 第二次报价**开标现场****填写** | 大写： 小写¥ 元签字：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包含(人工工资、奖金、社保、加班费等费用）、材料费、专用设备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专用工具费用、税费、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承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3、第二轮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第一轮报价。**